

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（含基金、財團法人）111年3月1日起至3月31日止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

單位：元

機關(單位)名稱	宣導項目、標題及內容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執行金額	備註
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	刊登「好客學堂」單元，推廣青少年共下來學客家諺語，提升客語使用率。	平面媒體	1次	客家事務科	5,000	
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	貓裏藝文	平面、網路媒體	111.03.01-111.03.31	展演藝術科	122,566	
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	苗栗慢魚海岸	平面媒體	1次	觀光行銷科	98,000	周刊為期一年宣導期

填表人：

覆核：

機關首長：

填表說明：

1.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，凡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、廣播媒體、網路媒體(含社群媒體)及電視媒體辦理之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。
2. 本表所稱之財團法人，係指政府捐助基金50%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。
3. 宣導期程部分，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，並針對月(季)內刊登(播出)時間或次數填列，如110.6.1-110.6.30(涵蓋期程)；110.6.5、110.6.6(播出時間)或2次(刊登次數)。
4. 執行單位係指本府各單位及所屬機關業務承辦單位。